

本资产评估说明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
北京云铜鑫晨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说明

中铭评报字[2018]第 1611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Ming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 Ltd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本册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2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4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二、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5
三、	评估技术说明	7
四、	评估结论及分析.....	16
附件一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企业及企业主管部门用于评估报告指定的用途，非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有关方面使用不当致使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造成损失，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再次郑重提示：资产评估报告含有被评估单位的商业秘密，请阅览者慎重使用。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该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撰写。具体内容见后附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 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云铜鑫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北京云铜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经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235.3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9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33.43 万元。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内容以北京云铜公司根据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北京云铜公司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种类	账面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负债种类	账面值	占负债比例%
货币资金	219.07	93.06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账款			预收账款	1.68	85.71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应收款	0.93	0.40	应交税费	0.28	14.29
存货			应付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流动资产合计	220.00	93.46	流动负债合计	1.96	100.00
固定资产	15.39	6.54	长期应付款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9	6.54	负债合计	1.96	100.00
资产总计	235.39	100.00	净资产	233.43	

以上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

业字[2018]2046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为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 1,242,738.57 元，账面净值 153,945.69 元，具体如下：

其中：车辆账面原值 1,150,480.00 元，账面净值 141,165.54 元。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2013 年 10 月间购置，主要为小型轿车和小型普通客车，汽车现状良好，正常使用中。

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 92,258.57 元，账面净值 12,780.15 元。均于 200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间购置，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等，该类设备使用频繁，现状一般。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北京云铜公司未申报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引用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的过程及方法

1. 资产核实的过程

接受评估委托后，评估人员首先向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评估明细表、填表说明、资料清单等电子文档，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申报和资料准备；然后成立了以现场项目负责人为主的清查小组，根据制定的现场清查实施计划，分流动资产、设备、负债等小组分别进行核查。评估组清查核实工作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清查过程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对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初步审核，了解被评估资产的概况；第二阶段进行现场清查盘点工作，对申报表中与实际不符项目经被评估企业确认后修正完善；第三阶段编写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2. 资产核实的方法

在对北京云铜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了解的基础上，针对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结合采用的评估方法，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核实。现将清查方法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

主要对企业的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

通过核对北京云铜公司财务账的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并重点对银行存款、往来账款进行函证、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对于负债，主要通过核查相应的原始凭证、合同协议，以确定负债的真实性、账面余额的正确性以及是否是企业需实际承担的负债。

(2) 设备清查情况

根据北京云铜公司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对设备进行抽查核实，对于漏填和填报不实的部分，要求北京云铜公司财务、设备部门共同核对、填齐改正。现场勘查的内容主要包括：现场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一致；了解设备的工作条件、现有情况以及维护保养情况，并通过与北京云铜公司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广泛交流较充分地了解设备的历史变更和运行状况；对重要设备，向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该设备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作为设备评估成新率的参考依据。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本次评估中无其他影响资产清查的事项，至现场工作结束时止，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限制、技术性能的限制、涉及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而不能直接清查资产的事项。

(三) 资产核实结论

1. 资产核实结论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的实际状况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清查。经核查北京云铜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16.00%。资产总额 2,353,973.27 元，负债总额 19,639.04 元。其中：流动资产 2,200,027.58 元，非流动资产 153,945.69 元，流动负债 19,639.04 元，非流动负债 0.00 元。

通过以上资产清查核实程序，认为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与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一

致。

三、评估技术说明

1. 流动资产

本次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共 2 项。账面价值 2,200,027.5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流动资产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项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	2,190,695.23
其他应收款	1	9,332.35
流动资产合计	3	2,200,027.58

(1) 货币资金

本次评估的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审计后账面价值 2,190,695.23 元。

对现金科目，评估人员首先对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核对；其次对现金进行实地盘点，核对盘点日与评估基准日间的现金日记账，记录盘点日与评估基准日间现金日记账的借方发生额与贷方发生额，用盘点日实盘现金数加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贷方发生额再扣减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借方发生额，倒轧出评估基准日现金应存数，并与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数进行比较，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核实结果账、表、单、实相符。

对银行存款评估，首先，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其次评估人员将银行存款明细表上各银行账户的账面金额与其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余额进行核对，如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一致，则确认该账户银行存款的评估值，否则由企业出具未达账项余额调节表，并检查未达账项是否属于时间性差异所致，若是且对企业净资产无影响，则银行存款以其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否则，据实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评估人员对评估明细表上的各项存款与企业提供的基准日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进行逐一核对后，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综上，货币资金的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 2,190,695.23 元。

(2) 应收款项的评估



1)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款项为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账款为应收取云南铜业结算中心的预提利息。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9,332.35元，坏账准备0.00元，账面净值9,332.35元。

2) 评估程序及方法

首先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逐笔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对账面余额较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核实账面余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其次，对应收款项进行个别认定分析，判断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云南铜业结算中心的预提利息，北京云铜公司结算中心账户为季度结息，公司年初根据云南铜业结算中心户的资金量每月预提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截止2018年9月30日，已预提9,332.35元暂未冲回。

3) 评估结果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为0.00元。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190,695.23	2,190,695.23		
其他应收款	9,332.35	-	-9,332.35	-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00,027.58	2,190,695.23	-9,332.35	-0.42

2. 非流动资产

北京云铜公司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包括车辆、电子及其他设备）。

设备类资产评估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电子及其他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车辆	1,150,480.00	141,165.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92,258.57	12,780.15
合计	1,242,738.57	153,945.69

(2) 设备概况

车辆主要为办公车辆，主要有贵士牌 5N1BV28U 小型普通客车两辆、大众汽车牌 SVW71810HJ 小型轿车一辆，共计三辆车，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2013 年 10 月间购置，主要为小型轿车和小型普通客车，汽车现状良好，正常使用中。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均于 200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间购置，该类设备使用频繁，现状一般。

(3) 评估程序

- 1) 根据评估目的及被评估单位设备的分布特点，制定设备评估工作方案；
- 2)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评估基准日的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搜集相关的准备资料。
- 3) 查验委估设备产权资料及验证判断相关资料的有效期限。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核对账面原净值、设备名称、设备型号。对申报明细表与账务不符、重复、遗漏、未报项目进行标注、修订，做到账表相符。
- 4)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设备项目进行账实清查盘点。清查中按设备资产的分布情况、重要性及分类不同进行排序整理设备清查表，对申报明细表中合并内容的资产项目，依据实际资产构成分项清查、核实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A. 账实核对中，设备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安装地点以现场实物为准，及时更正评估申报的错误。
 - B. 根据现场勘查，综合判断设备的现实质量、技术性能，确定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 C. 进行市场调查，收集现时设备的价格信息。
 - D. 依据现行设备价格、运安费率或当地安装定额，考虑相关政策，计算设备的重置全价，并结合设备的成新率计算评估值。
 - E. 整理、分析、汇总，确定设备的评估结果，编写设备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4) 评估方法

1)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按照原地持续使用原则,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 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A. 电子设备的评估方法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 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 = 购置价 - 可抵扣增值税

(B)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对于闲置、待报废的设备, 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对逾龄电子设备, 部分市场流通性好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B. 车辆的评估方法

(A)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购置较早, 无法确定重置价格, 不适宜采用成本法; 本次评估的资产为机动车辆, 没有单独的收益能力, 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出于汽车二手车市场比较活跃, 市场上类似的成交案例比较多, 能够更客观的体现委估车辆的市场价格,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B) 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法是以与委估对象相类似的车辆的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可比实例, 将可比实例与委估对象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个别因素的修正后得出修正价格; 再将修正价格以一定的算术方法处理后从而得出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可比案例交易价 × K1 × K2 × K3

K1—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K2--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K3--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包括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行驶里程等 15 个方面因素)

(5) 评估案例

案例一：大众汽车牌 SVW71810HJ 小型轿车[见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序 3]

车辆名称：大众汽车牌SVW71810HJ小型轿车

车辆型号：SVW71810HJ

车牌号码：京N70P65

生产厂家：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2013年10月22日

启用日期：2013年10月22日

账面原值：217,700.00元

账面净值：89,577.38元

已行驶里程：119,240.00公里

主要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HJ 小型轿车		
发动机型号：	CEA	轮距（mm）：	前：1577
发动机排量(ml)：	1798		后：1550
发动机功率(kw)：	118	轴数（个）：	2
轮胎规格：	215/50R17	轴距（mm）：	2803
		额定载客（人）：	5
总质量（kg)：	2060	燃油类型：	汽油
外形尺寸（mm)：	长：4870；宽 1834；高：1472。		

1. 评估方法及评估过程

通过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询价了解，收集与评估对象类似的大众汽车牌 SVW71810HJ 小型轿车近期市场交易实例三则，根据替代原理，按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技术状况等因素上的差异，对比较案例的市场价格进行修正，来确定委估车辆的价格。比较因素的修正：把估价对象的比较因素状况定为标准状况，评定为 100 分，把比较案例的比较因素与标准状况进行对比评分，比标准状况好的，向上修正，比标准状况差的，向下修正，求得比较实例的评分。具体评估过程详见下表：

项目	待估车辆	交易案例 1	交易案例 2	交易案例 3	
车辆名称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HJ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HJ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HJ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HJ 小型轿车	
交易价格		120,000.00	115,000.00	108,800.00	
交易日期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交易情况	正常转让	正常转让	正常转让	正常转让	
生产厂家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SVW71810HJ	SVW71810HJ	SVW71810HJ	SVW71810HJ	
启用年月	2013 年 10 月	2013 年 5 月	2013 年 10 月	2012 年 10 月	
已行驶里程	119,240.00	9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发动机及离合器总成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变速器及传动轴总成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前桥及转向器、前悬挂总成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后桥及后悬挂总成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制动系统	可靠	可靠	可靠	可靠	
车架总成	牢固、无变形	牢固、无变形	牢固、无变形	牢固、无变形	
车身总成	密封性一般	密封性一般	密封性一般	密封性一般	
电器仪表系统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轮胎及其他	磨损正常	磨损正常	磨损正常	磨损正常	
外观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事故情况	无	无	无	无	
因素修正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100
	交易方式	100	100	100	100
	生产厂家	100	100	100	100
	规格型号	100	100	100	100
	启用年月	100	97	100	93
	已行驶里程	100	105	103	100
	发动机及离合器总成	100	100	100	100
	变速器及传动轴总成	100	100	100	100
前桥及转向	100	100	100	100	

项目	待估车辆	交易案例 1	交易案例 2	交易案例 3
器、前悬挂总成				
后桥及后悬挂总成	100	100	100	100
制动系统	100	100	100	100
车架总成	100	100	100	100
车身总成	100	100	100	100
电器仪表系统	100	100	100	100
轮胎及其他	100	100	100	100
外观	100	100	100	100
事故情况	100	100	100	100
修正系数		0.9818	0.9709	1.0753
修正价格		117,820.00	111,650.00	116,989.00
计算公式	(修正价格 1+修正价格 2+修正价格 3) /3			
评估值 (百位取整)	115,500.00			

注①：修正价格=参照车辆转让价格×待估对象交易情况评分/参照案例交易情况评分×待估对象交易日期评分/参照案例交易日期评分×待估对象个别因素评分/参照案例个别因素评分。

注②：对于交易日期的修正：交易案例与待估车辆每相差一个月修正 1%；对于行驶里程修正：根据车辆规定行驶里程 60 万公里，交易案例与待估车辆行驶里程每相差 10000 公里，修正 1.67%；对于使用日期：交易案例与待估车辆每相差一年修正 6.67%。

注③：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为不含税价，且已包含牌照费。

待估车辆的交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交易案例 1、案例 2、案例 3 交易日期均为 2018 年 9 月份。参考注②，故案例 1、案例 2、案例 3 均不修正；待估车辆的启用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交易案例 1 的启用日期为 2013 年 5 月，交易案例 2 的启用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交易案例 3 的启用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参考注②，故案例 1 修正 3%、案例 2 不做修正，案例 3 修正 7%；待估车辆的行驶里程为 119,240.00 公里，交易案例 1 的行驶里程 90,000.00 公里，交易案例 2 的行驶里程 100,000.00 公里，交易案例 3 的行驶里程为 120,000.00 公里。参考注②，故交易案例 1 修正 5%，交易案例 2 修正 3%，交易案例 3 不做修正。

由于对京 N70P65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HJ 小型轿车采用的市场法评估，按规定

要进行租赁因素修正，由于租赁随时可以解除，对资产价值影响较小，故没有进行租赁因素修正。

2. 评估结果

委估车辆评估价值为 115,500.00 元。

案例二：西门子冰箱见固定资产—电子及其他设备评估明细表序 11]

设备名称：西门子冰箱

规格型号：BCD-604W

启用日期：2014年7月25日

账面原值：11,505.00元

账面净值：2,396.88元

技术参数：

- (1) 型号：BCD-604W
- (2) 产品类型：对开门
- (3) 总容积：604L
- (4) 压缩机：变频压缩机
- (5) 制冷循环系统：双循环
- (6) 额定耗电量：1.15度/天
- (7) 能效等级：1级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该设备为2014年7月购置。经核查设备入账的会计凭证资料、市场调查及 <http://product.yesky.com> 网上查询后确定该设备的基准日购置价为9,988.00元(含增值税)，由于供应商提供送货上门服务，且调试简单，则取不含税重置全价(取整)为：8,600.00元。

2. 成新率确定

根据设备类型及其评估基准日技术状况、利用率、使用环境及维护保养情况，设备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计算。经查阅《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综合确定该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为7.00年，该设备为2014年7月购置，经评估人员现场对该设备的勘察，并向设备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了解情况，该设备技术状况及使用情况一



般。评估人员经综合分析后对综合成新率为40%。

3. 评估值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8,600.00 \times 40\% \\ &= 3,440.00 \text{ (元)} \end{aligned}$$

(6) 评估结果及分析

1.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如下表：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车辆	1,150,480.00	141,165.54	263,800.00	263,800.00	-886,680.00	122,634.46	-77.07	86.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92,258.57	12,780.15	33,170.00	13,086.00	-59,088.57	305.85	-64.05	2.39
合计	1,242,738.57	153,945.69	296,970.00	276,886.00	-945,768.57	122,940.31	-76.10	79.86

2. 增减值原因分析

(1) 车辆评估增减值分析

企业对车辆采用折旧年限较短及部分车辆二手车市场价格稳定，是本次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3) 电子设备增减值分析

1) 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为电子设备近年来更新换代较快，市场竞争激烈，其价格呈下降趋势；部分购置年代较早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2) 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主要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

3. 流动负债

(1)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共 2 项，审计后账面价值为 19,639.04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流动负债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项数	账面价值
预收账款	1	16,810.34
应交税费	2	2,828.70
流动负债合计	3	19,639.04

1)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审计后的账面值为 16,810.34 元。主要核算内容为预收的车辆租赁费。评估人员对相关债务的企业财务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了核对，对大款项进行了函证、抽查了有关会计凭证和相关业务合同，并通过企业财务部门对主要应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债权人现状等进行了查询了解。在确认账账相符、账表相符、结算对象清楚和相关债务数额完整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通过以上评估程序，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16,810.34 元。

2)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审计后的账面值为 2,828.70 元。主要核算内容为应交的所得税和印花税等。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纳税申报表，审核了会计核算凭证，在确认账账相符、账表相符、金额核算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 2,828.70 元作为评估值。

(2)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预收账款	16,810.34	16,810.34
应交税费	2,828.70	2,828.70
流动负债合计	19,639.04	19,639.04

四、评估结论及分析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北京云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39 万元，评估价值 246.76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1.37 万元，增值率为 4.8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6 万元，评估价值 1.96

万元, 负债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无变化; 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233.43 万元, 评估价值 244.80 万元, 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1.37 万元, 增值率为 4.87%。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 北京云铜鑫晨贸易有限公司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220.00	219.07	-0.93	-0.42
非流动资产	2	15.39	27.69	12.30	79.86
固定资产	3	15.39	27.69	12.30	79.86
资产总计	4	235.39	246.76	11.37	4.83
流动负债	5	1.96	1.96		
负债合计	6	1.96	1.96		
净资产	7	233.43	244.80	11.37	4.8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44.80 万元, 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1.37 万元, 增值率为 4.87%。具体原因如下:

1. 其他应收款增减值分析

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云南铜业结算中心的预提利息, 北京云铜公司结算中心账户为季度结息, 公司年初根据云南铜业结算中心户的资金量每月预提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已预提 9,332.35 元暂未冲回。

2. 车辆评估增减值分析

截止评估基准日, 评估原值减值 88.67 万元, 评估原值减值率 77.07%, 评估净值增值 12.26 万元, 评估净值增长率 86.87%。本次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对车辆采用折旧年限较短及部分车辆二手车市场价格稳定。

3. 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分析

截止评估基准日, 评估原值减值 5.91 万元, 评估原值减值率 64.05%, 评估净值增值 0.03 万元, 评估净值增值率 2.39%。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为电子设备近年来更新换代较快, 市场竞争激烈, 其价格呈下降趋势; 部分购置年代较早的电子设备采

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主要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

